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凯鑫

股票代码: 300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葛文越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闸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邵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申雅维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刘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姓名: 杨旗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6

姓名:杨昊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凯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 司/上海凯鑫	指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葛文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邵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申雅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杨旗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杨昊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的合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济谦	指	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葛文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新加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邵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否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首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申雅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不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刘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不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姓名	杨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否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Fi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

姓名	杨昊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否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期间,协议各方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时,各方须先行协商一致,再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或由各方推选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票表决,表决时应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票股票并上市,前述 2015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届满。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本次权益变动后,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所引起的,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动。

2015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申雅维决定不再续签,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与申雅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10月15日终止。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申雅维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市场情况进行增持或减 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 6 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6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6%,具体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14,339,200	22.48
2	邵蔚	3,384,800	5.31
3	申雅维	3,384,800	5.31
4	刘峰	3,384,800	5.31
5	杨旗	3,384,800	5.31
6	杨昊鹏	2,584,800	4.05
Î	合计	30,463,200	47.76

葛文越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济谦控制公司 2.36%的表决权股份,因此, 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50.12%的表决权股份。

2015年7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变更为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 5 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0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14,339,200	22.48
2	邵蔚	3,384,800	5.31
3	刘峰	3,384,800	5.31
4	杨旗	3,384,800	5.31
5	杨昊鹏	2,584,800	4.05
Î	合计	27,078,400	42.45

葛文越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济谦控制公司 2.36%的表决权股份,因此, 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合计共控制公司 44.81%的表决权股份。

申雅维直接持有公司 3,3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不再与上述 5 个股东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雅维	3,384,800	5.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 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葛文越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 义务人邵蔚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申雅维为公司董事,信息披 露义务人杨旗为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 务人杨昊鹏为公司董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			
葛文越	凯鑫分离技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上海钥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邵蔚	凯鑫分离技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鑫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钥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启东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申雅维	北京圣维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钥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刘峰	启东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昊鹏	启东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声明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 变动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

葛文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邵蔚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

申雅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4(签字)

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5(签字)

_____ 杨旗

信息披露义务人6(签字)

杨昊鹏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海凯鑫	股票代码	300899						
信息披露义务 人1名称	葛文越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闸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 人2名称	邵蔚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 人3名称	申雅维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 人4名称	刘峰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 人5名称	杨旗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 人6名称	杨昊鹏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 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系原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信息及披露 义行拥份 电记录 人名	刘峰 持股数量: 3,384,800股, 持股比例: 5.31% 杨旗 持股数量: 3,384,800股, 持股比例: 5.31%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 益的股份数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葛文越 持股数量: 14,339,200股,持股比例: 22.48% 邵蔚 持股数量: 3,384,800股,持股比例: 5.31% 刘峰 持股数量: 3,384,800股,持股比例: 5.31% 杨旗 持股数量: 3,384,800股,持股比例: 5.31% 杨昊鹏 持股数量: 2,584,800股,持股比例: 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5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0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 申雅维所持股份不再与前述股东合并计算,其直接持有公司3,3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V			
涉及上市公司 下内容予以说		股东	或实际控制力	人减持	股份的,信息披露	喜义务	人还应当就以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际时清的除债,司情股制否从,为的强力,为的损害,为的损害,为的损害的人。	是		否	V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否	\checkmark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否		不适用	\checkmark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字)

葛文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邵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字)

申雅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4(签字)

刘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5(签字)

杨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6(签字)

杨昊鹏